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46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71号）精神，依据2019-2020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你县市（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学校）第一批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开支。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2020年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精神，中央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此次下达资金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如下：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50%	35%	6%	9%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50%	35%	6.75%	8.25%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50%	35%	7.5%	7.5%

四、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五、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